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思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合法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目 录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3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6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7
四、关于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8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8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0
七、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1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1
九、关于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4
十、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5
十一、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15
十二、结论性意见	17

释义

发行人、公司、思存科技	指	湖北思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定向发行、本次发行	指	公司拟定向发行不超过1,355,932股（含）公司普通股的行为
发行对象、荣泽投资	指	北京荣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湖北思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公司章程》	指	公司现行有效的《湖北思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股东会	指	湖北思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资产评估报告》	指	格律（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5年11月10日出具的格律沪评报字（2025）第216号《北京荣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拟债转股所涉及的应收湖北思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债权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适用指引第1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报告期	指	2023年度、2024年度及2025年1月至6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24 层及 27-31 层 邮编：100020
22-24/F & 27-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思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合法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致：湖北思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湖北思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思存科技”或“发行人”）的委托，作为思存科技本次定向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定向发行所涉及的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对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声明如下：

1.本所承诺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思存科技本次定向发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定向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并依法对

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申报材料的修改和反馈意见对本法律意见书有影响的，本所将按规定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4.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虚假、遗漏和误导之处。公司保证所提供的上述文件、材料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有关文件、材料上所有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

5.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6.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思存科技本次定向发行的合法性及对本次定向发行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财务、会计、验资及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基于专业分工及归位尽责的原则，本所律师对境内法律事项履行了证券法律专业人士的特别注意义务；对财务、会计、评估等非法律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本所依法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7.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思存科技为本次定向发行之目的而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湖北思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051291928T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	湖北荆门东宝工业园长兴大道9号电子信息产业园D3栋
法定代表人	李非
注册资本	244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8月17日
营业期限	2012年8月17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企业管理咨询；通信设备销售；电器辅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网络技术服务；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货物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9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湖北思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函[2016]6264 号), 思存科技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为“839113”。

(二) 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1. 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 2 项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而被全国股转系统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形，具体如下：

2024 年 8 月 22 日，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出具了编号为“股转挂牌公司管理一函（2024）82 号”的《关于对湖北思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因公司未及时披露与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案件的起诉、调解等情况，于 2024 年 6 月 5 日进行了补充披露，构成信息披露违规。全国股转公司对思存科技、董事长李非、董事会秘书俞小红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2025 年 1 月 13 日，公司收到《关于对湖北思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口头警示的送达通知》，因公司控股子公司存在银行基本户、一般账户资金被冻结的情况，公司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补充披露，构成信息披露违规。全国股转公司对公司、董事长李非、董事会秘书俞小红采取口头警示自律监管措施。

针对上述情况，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充分重视并积极完成整改，并已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规则的学习，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发行人已整改规范,不会对本次定向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因违法违规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自律措施或纪律处分,或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监管措施、给予行政处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公司治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文件并经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制定公司章程及相关公司治理制度,建立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结构,明晰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的治理结构能够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符合《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公司治理的相关规定。

3.信息披露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定向发行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除本法律意见书“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之“(二)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之“1.合法规范经营”所述的涉及公司及相关主体的警示函及口头警示自律监管措施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而被全国股转系统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罚、或被中国证监会依法采取行政处罚或市场禁入的情形。

本次定向发行已经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已按照《监督管理办法》和《定

向发行规则》的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对象

如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所述，发行对象符合《监督管理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发行对象的要求。

5.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其他权益被严重损害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及承诺以及《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人披露的定期报告等，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中国证监会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情形。

(三)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公开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

业务规则制定并完善了《公司章程》，依法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聘任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发行人制定并完善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各项公司内部治理制度，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公司治理结构能够保障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根据《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适用指引第1号》第1.1条规定：“《定向发行规则》规定的‘发行人定向发行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是指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确定或预计的新增股东人数（或新增股东人数上限）与本次发行前现有股东（包括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普通股、优先股以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之和不超过200人。现有股东是指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会通知公告中规定的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

根据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通知公告，该次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5

年 11 月 20 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截至股权登记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25 年 11 月 20 日，发行人在册股东 5 名，其中包含机构股东 5 名。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荣泽投资，无新增股东，本次定向发行不会导致发行人新增股东。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成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的情形，无需履行注册程序。

四、关于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十九条规定：“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公司根据前款规定向社会公众发行股份，或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股票发行前在册股东对发行的股票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本次发行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股东不享有对本次发行优先认购权的安排，符合《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关于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有关规定

根据《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会审议批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及发行人提供的截至股权登记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为荣泽投资，系发行人在册股东。

根据荣泽投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荣泽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荣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082861612P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北京市房山区阎富路 69 号院 15 号楼-1 至 4 层 101 二层 82
法定代表人	李非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11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2013 年 11 月 12 日至 2033 年 11 月 11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荣泽投资提供的财务报表及注册资本实缴凭证、证券查询申请确认单及荣泽投资的声明及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荣泽投资的实收资本超过 200 万元；荣泽投资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为全国股转系统基础层股票交易的合格投资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监督管理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荣泽投资的声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以及荣泽投资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网站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荣泽投资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

联合惩戒对象。

（二）发行对象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及荣泽投资的声明及承诺，发行对象认购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由其真实持有，不存在以协议、委托、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为任何第三方代为认购或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三）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及荣泽投资出具的声明及承诺，荣泽投资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规定的单纯以认购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七、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拟以 14.75 元/股的价格发行不超过 1,355,932 股。发行对象拟以发行对象所持有的部分公司债权认购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全部股份。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对象所持有的全部公司债权的账面价值为 60,500,000 元，评估价值为 60,500,000 元，其中用于本次发行认购的债权 19,999,997 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以债权认购，不涉及现金认购，不存在认购资金来源不合规的情形。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过程合法合规

1. 董事会

2025年11月10日，发行人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关于湖北思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等议案。前述议案获得非关联全体董事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发行人已于2025年11月12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上述会议决议公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2. 监事会

2025年11月10日，发行人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湖北思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等议案，前述议案获得全体监事审议通过。

发行人已于2025年11月12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上述会议决议公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3. 股东会

2025年12月1日，发行人召开了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湖北思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等议案。前述议案获得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出席的

非关联股东全体审议通过。

发行人已于 2025 年 12 月 3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上述会议决议公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况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三）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国资、外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1. 发行人是否需要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根据发行人截至股权登记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及其《营业执照》，发行人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资企业、金融类企业等，本次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因此，针对本次定向发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 发行对象是否需要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荣泽投资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对象荣泽投资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资企业、金融类企业等，本次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均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九、关于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2025年11月10日，发行人与荣泽投资签署《股份认购协议》，对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股份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支付方式、合同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风险揭示条款、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等相关事项进行了约定。

根据发行人及发行对象的声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为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的真实意思表示，《股份认购协议》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股份认购协议》已经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中是否包含特殊投资条款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中不包含特殊投资条款。根据发行对象的声明及承诺，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未披露的补充协议或特殊投资条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符合《定向发行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法定限售情况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定向发行中，发行对象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需按照全国股转系统和《公司法》相关规则的要求进行限售的情形。

（二）自愿锁定的承诺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股份认购协议》的相关约定以及本所律师对认购对象法定代表人的访谈，本次定向发行中，认购对象所认购的股份不存在自愿限售安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不存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一、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一）债权的形成时间、原因、金额、债权债务的变动或转移情况、担保或代偿安排、债务偿付情况、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履行情况

根据公司与债权人签订的历次《借款合同》《借款合同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及《“借款”补充协议》，公司于2021年4月至2025年6月30日向荣泽投资借款8笔用于公司日常经营，累计新增借款6,713万元；向荣泽投资还款10笔，累计还款1,463万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借款余额6,050万元，截至

2025年9月30日借款余额为6,000万元。上述借款均为无息借款。

2025年11月10日，格律（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出《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25年6月30日，荣泽投资应收思存科技公司的债权资产账面价值为6,050.00万元，评估值为6,050.00万元。其中，用于本次发行认购的债权19,999,997元。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挂牌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荣泽投资对发行人的借款均为无息借款且发行人未向荣泽投资提供相应担保，因此荣泽投资对发行人的无息借款事项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就上述认购事项，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21年至2025年6月期间向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借款事项》《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进行认购的债权资产的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关于公司关联方以债权资产认购公司发行股份暨关联交易》《关于对拟认购公司股票的债权资产价值的资产评估结果进行确认》等议案，并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先借先还”原则，本次拟转股的债权为2021年4月28日对应的借款2,800.00万中的部分债权，除前述已披露的偿还情况外，2025年9月30日，发行人向荣泽投资还款50万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笔债权余额为2,087万元。债权存续期间，不存在其他有关债权债务的偿还变动或转移，不存在担保或代偿安排。

（二）是否有充分证据证明债权及其金额的真实性，债权权属是否清晰、不存在纠纷

根据公司与债权人签订的《借款协议》《补充协议》、记账凭证、银行电子回单、《资产评估报告》及公司与荣泽投资的承诺，用于本次发行认购的债权及其金额具有真实性，债权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

（三）债权是否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或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

根据格律（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营业执照、《资产评估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公司聘请的格律（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已根据《证券法》规定，进行了从事证券业务的备案，且已就认购对象持有公司的债权的评估价值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因此，用于本次发行认购的债权已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

（四）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荣泽投资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非控制的企业，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因此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如本法律意见书“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之“（一）本次发行过程合法合规”所述，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履行了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荣泽投资用于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资产系其对发行人的合法债权，该等债权资产真实合法、权属清晰、定价公允，且有利于提升发行人资产质量和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规定。

十二、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就本次定向发行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

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规定，本次定向发行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的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经本所盖章并经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思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孙为

经办律师：

张静

2025 年 12 月 18 日